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趙馥禎

上列當事人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41號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雖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然其聲請狀僅表明欲聲請「112年2月23日全部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」，而並未具體敘明所欲主張或維護之法律上利益為何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所為本件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聲請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再按判決應公告之；經言詞辯論之判決，應宣示之，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，不在此限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23條第1項所明定，經查，當事人請求之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41號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112年2月23日期日法庭錄音光碟，該日為宣示期日，而本件於112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時，兩造明確陳明於宣示期日不到場，本院乃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公告判決，則聲請人聲請交付本院於112年2月23日宣示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顯屬無據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不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韻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林鉅瀚